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1月27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326,952,346.57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491,103,743.28份的66.57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13,786,383.3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6,712,964.14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6,452,999.07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5.973%，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设置6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平安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平安基金网站（fund.pingan.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 粤广广州证字第 115582 号

申请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琪，女，1996 年 4 月 2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96042518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琪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申请人拟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会议召开地点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为保障该次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申请公证处派员前往上述会议现场，对会议议案的计票评分的过程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经审查，本处受理了此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徐晶以及申请人的代理人杨琪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一同来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

地秋广场-F座8楼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某会议室，在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徐晶的面前，参加本次计票活动的人员杨琪、焦雪阳、吴志鑫、胡雅诗以及列席本次活动的人员薛孟媛分别在“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签到表”上进行了签到。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徐晶对上述人员的身份分别进行了查验核实。

上午10点，会议正式开始，申请人的代理人杨琪、计票人员焦雪阳、吴志鑫、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聂怡然、见证律师王健以及本公证员共同加入了腾讯会议，在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徐晶的面前，计票人员焦雪阳使用其本人的账号登录到“万联证券财富管理科技平台”，在该平台“网络投票查询”栏现场下载了“天添利网络投票数据 20251127100556.xlsx”文件；计票人员吴志鑫使用其本人的账号登录到“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在该系统对持有人托管份额进行了查询比对，并下载了“持有人托管份额查询.xlsx”；申请人的代理人杨琪现场提交了密封的表决票（两封），经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徐晶检查，上述两封表决票的文件袋密封完好无损。本公证员现场拆开上述文件袋，对文件袋内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广州盈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海南易好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票进行了展示及宣读。

随后，在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徐晶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委派的计票人员焦雪阳、吴志鑫现场对上述投票数据进行了统计，并最终得出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附后）。本公证

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徐晶对上述会议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本公证员对上述腾讯会议进行了录屏。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计有 491,103,743.28 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26,952,346.57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66.575%，按照《基金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表决结果为 313,786,383.36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712,964.14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6,452,999.07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5.973 %。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2.053 %。视为弃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1.974 %。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是在上述现场，由计票人员现场计票统计所得，计票结果是真实的。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签到表》复印件为上述计票现场所取得，内容与原件一致。本公证书所附的相片及光盘内的录像均为在上述现场拍摄、录屏所得，与现场情况一致。

附：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签到表》

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三.照片打印件

四.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证员

张妍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签到表

日期: 2025-11-27

序号	姓名	签到
1	万联资管 市场部 杨琪	杨琪
2	万联资管 综合管理部 胡雅婷	胡雅婷
3	万联资管 合规部 薛亚媛	薛亚媛
4	万联证券 财富销售产品部 焦雪阳	焦雪阳
5	万联资管 运营保障部 宋志鑫	宋志鑫
6		
7		
8		
9		
10		
11		
12		
13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491,103,743.28 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26,952,346.57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66.575%，表决结果为 313,786,383.36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712,964.14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6,452,999.07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5.973 %。

计票人（管理人代表）： 杨琪、胡雅萍

监票人（托管人代表）： 葛怡然

公证员： 张妍 徐晶

见证律师： 王健

2025年11月27日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陈颖华律师、王健律师，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召开的、审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万联证券资管公司；

“托管人”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万联证券资管公司在其公司网站(www.wlzqzg.com)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
- (2) 查阅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3)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并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 (5) 查阅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25)粤广广州证字第 115582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相关议案《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对《议案》的说明《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已作为《公告》的各项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万联证券资管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投票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已由管理人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作为召集人提前 30 日在《公告》中公布了《议案》，并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统计了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的监督下形成了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参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 已提交符合《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表决票的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66.57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情况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五.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计票过程由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3.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973%, 对《议案》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053%, 对《议案》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974%。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关于《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计票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万联证券资管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颖华 (签字):

王 健 (签字):

负责人:

韩 炯 (签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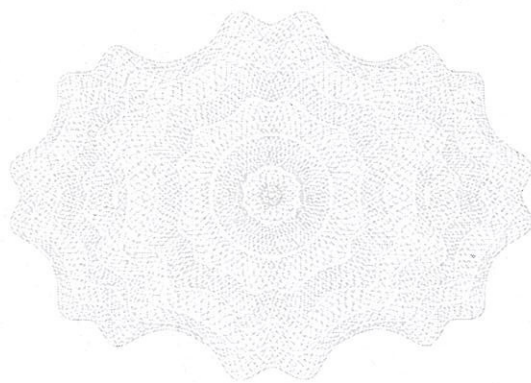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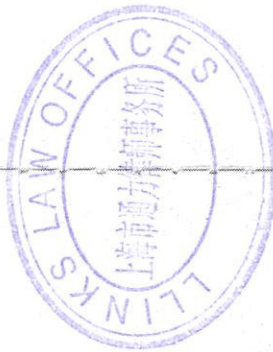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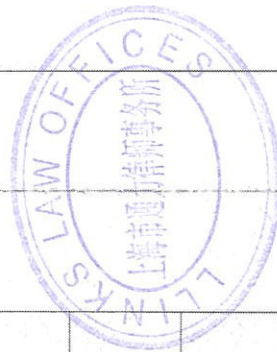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0) 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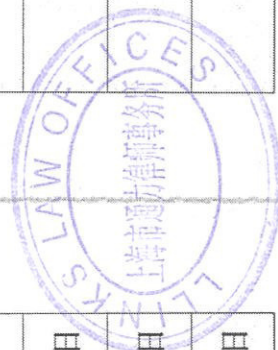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伟, 辜鸿鹄, 陈军, 李健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萍, 陈水红, 陈骁敏, 戴, 丁媛, 蔡菊敏, 王晨, 外宣, 赵锦泉, 陆奇, 王小明, 任意, 周楷, 陈振华, 李强, 钟佳霖, 宋爽, 张亦文, 朱晓阳, 杨迅, 卢意光, 马彬, 许国庆, 蔡文君, 张辰敏, 有文杰, 蔡艳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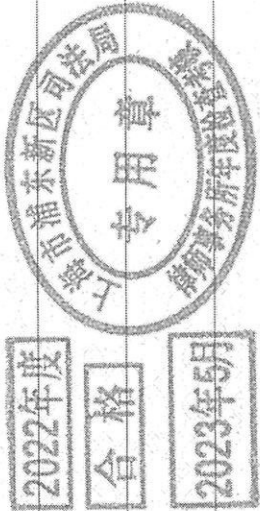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20年6月2日
陈永红	2020年9月22日
李桂香	2020年6月2日
王利国	2020年8月16日
周林松	2020年7月10日
陈政毅	2020年6月21日
秦悦民	2020年5月7日
张洪波	2020年12月15日
杨永华	2020年11月22日
李国栋	2020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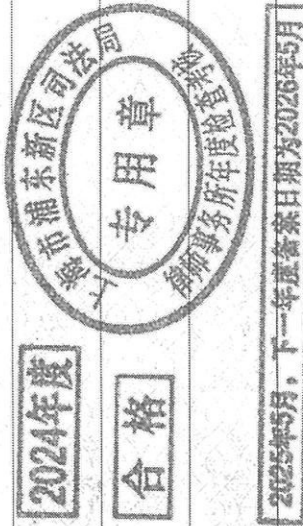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094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9003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737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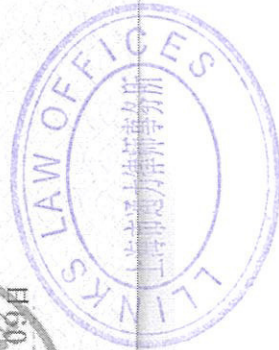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颖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71987102109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1094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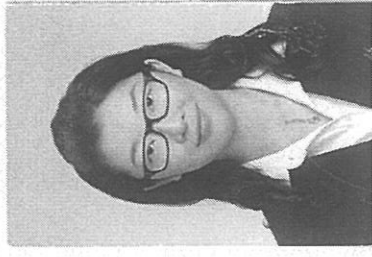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42130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42119920308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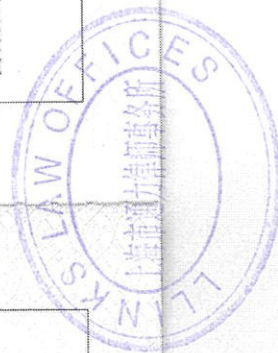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51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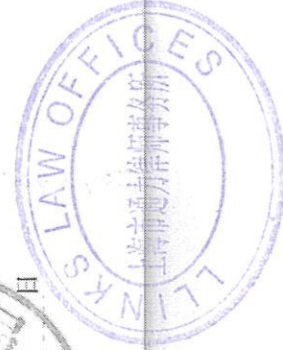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持证人 韩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0144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